附件4

2021年度松山湖优秀孵化器

评价指标体系

按照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，对孵化器的建设运营、培育成效和增值服务，设置不同权重，引导不同类型孵化器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1、目标导向原则：以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。

2、动态调整原则：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，以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松山湖优秀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由培育成效、建设运营、增值服务三个指标构成，每级指标权重分别为80%、10%、10%，满分100分。

1、培育成效：主要从上市、上市后备、规上、国家高新技术、科技型科中小、获得投资、获得创赛奖项等优质企业数量、质量上，综合考察孵化器培孵化企业的育成效情况，引导孵化器提高孵化质量。

2、建设运营：主要从专业孵化人员、创业导师队伍、运营管理体系及孵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，综合考察孵化器服务水平，引导孵化载体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。

3、增值服务：主要从线上、线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、港澳台资源对接、各类双创活动成效及孵化器运营持续能力等方面，综合考察孵化器运营管理能力，引导孵化器可持续发展。

1. 评价办法

1、评价范围：松山湖高新区内市级及以上的孵化器

2、指标范围：载体可自主支配的所有场地（自有产权、租赁物业、委托服务场地等情况）

3、评价周期：为评价年份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4、评价方法：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得分，分为定性和定量评价得分，二者相加得出孵化器综合评价得分。

1. 附则

本运营评价指标体系由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.1

松山湖优秀孵化器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**总分** | **定量** | **定性** |
| **培育成效（80分）** | 1.1 上市企业数量 | 10 | 10 | / |
| 1.2 上市后备企业数量 | 10 | 10 | / |
| 1.3 规上企业数量 | 10 | 10 | / |
| 1.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20 | 20 | / |
| 1.5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| 15 | 15 | / |
| 1.6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企业数量 | 10 | 10 | / |
| 1.7国内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企业数量 | 5 | 5 | / |
| **建设运营（10分）** | 2.1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| 3 | / | 3 |
| 2.2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比例 | 3 | 3 | / |
| 2.3 为在孵企业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人数比例 | 2 | 2 | / |
| 2.4 孵化载体获国家/省2020年度运营评价为A | 2 | 2 | / |
| **增值服务（10分）** | 3.1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孵化资金、专业技术、人才引进等服务的情况 | 2.5 | / | 2.5 |
| 3.2 开展国际技术转移、离岸孵化等业务，引进海外优质项目、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，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| 2.5 | / | 2.5 |
| 3.3 各类培训、资源对接、创赛等创新创业活动 | 2.5 | / | 2.5 |
| 3.4 运营单位投资收入或综合服务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| 2.5 | 2.5 | / |
| 备注：1、指标如未说明年度情况，均为2021年数据。2、2.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，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；创业导师，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。 |